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公开发售及配售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公开发售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开发售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 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截止申請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五(5)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4,645,527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54,516,161股約63.55%)。

由於公开发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19,870,634股未獲認購股份(佔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36.45%)誠如發售通函所載受制於補償安排。

##### 配售事項之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最後日期)，配售代理已按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7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全部均為個人或企業投資者)合共配售19,870,634股未獲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陸穎女士	182,768,723	67.05%	211,322,467	64.61%
承配人	—	—	19,870,634	6.07%
其他股東	<u>89,812,082</u>	<u>32.95%</u>	<u>95,903,865</u>	<u>29.32%</u>
<b>總計</b>	<b><u>272,580,805</u></b>	<b><u>100.00%</u></b>	<b><u>327,096,966</u></b>	<b><u>100.00%</u></b>

附註：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陸穎女士於211,322,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而171,322,467股股份由Sincere Ardent Limited(陸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穎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Ard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向不行動股東寄發溢價支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以其名義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根據配售事項已認購之股份將按相關承配人之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鑑於未獲認購股份乃按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7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而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故不會向不行動股東支付溢價支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於該期間內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湯偉棠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或致電(852) 2545 3298，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除外，對盤服務於下午四時正結束)。股東如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有14,931,2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將對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之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15 港元	7,323,200	1.137 港元	7,404,38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0.82 港元	7,608,000	0.811 港元	7,692,345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核證對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